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救字第72號

03 聲請人 李美娟

04 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對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補
09 字第895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准予訴訟救助。

12 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4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5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
16 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
17 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
18 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
19 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者，向法院
20 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應無庸再審查（法律
21 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

22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因聲
23 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
24 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上述
25 事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且
26 聲請人已提起訴訟，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895號受理在
27 案，而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亦非顯無
28 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
29 予准許。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懶華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5

書記官 邱靜銘

06